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688號

原告 陳威宇即升鴻食品行

兼訴訟代理人陳明輝

被告 華科食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顏秀美

訴訟代理人 蕭慶桂

蕭凱仁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買賣尾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0萬元，及自民國111年4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1項於原告以新臺幣26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便給被告以新臺幣80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原告2人為父子關係，原告係以製造及販售米粉、河粉、米苔目、粿仔條等米製品為業並以店招「福記米粉工廠」對外經營，「福記米粉工廠」所有商標權、製品販售通路及製造生產設備均為原告共有。原告於民國110年11月22日將「福記米粉工廠」之商標權、販售通路及製造生產設備出售予被告，雙方約定買賣價金為新臺幣（下同）400萬元，分5期給付：第1期款80萬元於簽約時給付；第2期款80萬元於製程技術移轉時給付；第3期款80萬元為客戶資料交接時給付；第4期款80萬元製造生產設備移轉時給付；尾款80萬元則於量產

01 後7日內給付（下稱系爭契約）。被告已依約給付原告第1至  
02 4期款共320萬元，並於111年2月16日開始量產，依約被告應  
03 於111年2月23日前給付尾款。詎被告並未依約給付尾款，經  
04 原告於111年3月1日以LINE通知被告，催告被告應於111年3  
05 月8日前給付尾款，被告竟以：原告未完成客戶交接及擅自  
06 取走部分設備未交付等為由，拒絕給付尾款。然倘原告未依  
07 約交接客戶資料，被告應無由於111年1月20日給付第3期  
08 款；倘原告未依約交付設備，被告應無由於111年2月15日搬  
09 遷設備完畢後依約給付第4期款。爰依系爭契約關係提起本  
10 訴，請求被告給付80萬元尾款及法定遲延利息。

11 (二)併為聲明：被告應付原告8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12 （111年4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原  
13 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 14 二、被告抗辯：

15 (一)系爭契約約定，除機器設備表列17項設備外，尚包含簽約當  
16 時錄影內機台設備。本件原告於111年2月15日設備搬遷日竟  
17 罔顧合約精神，阻礙被告搬遷，被告為達順利搬遷目的，  
18 才會同意如數給付第4期款。本件屬系爭契約範圍，但原告  
19 短付之設備包含(1)電焊機（價額8000元）。(2)富盛空壓機  
20 （插電）1碼（價額5500元）。(3)富盛空壓機（220V）3碼  
21 （價額4萬元）。(4)大白鐵車子1個（價額1萬2000元）。(5)  
22 工業用大型電風扇1個（價額1萬元）。(6)蒸籠白鐵網200片  
23 （價額30萬元）。(7)蒸籠白鐵網200片鐵氟龍（26萬元）。  
24 (8)攪拌區2樓梯架（價額1萬7750元）。(9)油壓車（價額1萬5  
25 00元）（下稱系爭9項設備）。合計共66萬3750元。

26 (二)原告交付之物既有瑕疵，依民法第364條第1項規定，於原告  
27 另行交付無瑕疵之物給被告前，無權向被告請求給付尾款。  
28 被告因原告違反系爭契約約定短付系爭9項設備，致需另行  
29 購買設備，生產線方能勉強運轉，依民法第213條第1項、第  
30 227條第1項規定，應賠償被告66萬3750元，被告主張與尾款  
31 債權抵銷。另被告依民法第359條規定請求減少價金66萬375

01 0元，於減價範圍內，被告無給付價金義務。

02 (三)併為答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3 三、兩造不爭執之事項：

04 (一)原告2人為父子關係，原告係以製造及販售米粉、河粉、米  
05 苔目、粿仔條等米製品為業並以店招「福記米粉工廠」對外  
06 經營，「福記米粉工廠」所有商標權、製品販售通路及製造  
07 生產設備均為原告共有。

08 (二)原告於110年11月22日將「福記米粉工廠/升鴻食品行」全台  
09 銷售經營之商標、品牌（含米粉、河粉、米苔目、粿仔條）  
10 等全廠所有相關製品販售通路及全廠製造生產設備（簽約當  
11 日錄影造冊拍照）出售予被告，雙方約定買賣價金為400萬  
12 元，分5期給付：第1期款80萬元於簽約時給付。立約後廠房  
13 設備不得短少或拆除（原告附上設備清單，設備清單記載 1  
14 7項機器設備〈下稱系爭17項設備〉，並註明錄影內機台設  
15 備不得短少或拆除）售價含廠內鍋爐2套及貨車1輛車號000-  
16 0000；第2期款80萬元於製程技術移轉時給付；第3期款80萬  
17 元被告付款同時，原告交付所有客戶往來資料，含銷貨店家  
18 廠商，人員聯絡方式…；第4期款80萬元被告給付同時，原  
19 告配合將全廠設備拆除，移轉至被告指定地點，並協助被告  
20 生產線完成量產運轉。雙方約定帳款切算日為拆機日…。第  
21 5期尾款80萬元，本款預計量產後7日內給付等情，並有系爭  
22 契約書（詳原證1）附卷可佐。

23 (三)被告於110年11月22日給付第1、2期款（各80萬元）予原  
24 告；於111年1月20日給付第3期款80萬元予原告；於111年2  
25 月15日搬遷設備（含系爭17項設備）完畢後給付第4期款80  
26 萬元予原告。

27 四、被告主張：系爭契約簽署時，原告廠房內有系爭9項設備，  
28 價值共66萬3750，均屬系爭契約原告應交付設備，但未據原  
29 告交付等情。被告對於系爭契約簽署時，原告廠房內有電焊  
30 機、富盛空壓機（插電）1碼、富盛空壓機（220V）3碼、大  
31 白鐵車子、工業用大型電風扇、蒸籠白鐵網200片、攪拌區2

01 樓梯架、油壓車等情，未有爭執，惟以：原告廠房內並無  
02 「蒸籠白鐵網200片鐵氟龍」；關於被告所稱電焊機、富盛  
03 空壓機（插電）1碼、富盛空壓機（220V）3碼、油壓車均是  
04 壞掉的設備；大白鐵車子則有10幾部，被告都搬走了，只留  
05 1部在現場；工業用大型電風扇有2部，被告搬走1部，留在  
06 現場的1部是壞掉的；蒸籠白鐵網200片，被告搬走完好的15  
07 0片，其餘壞掉的被告留在現場未搬。系爭9項設備並非系爭  
08 契約原告應交付標的，此由被告於111年2月15日將系爭17項  
09 設備搬遷完畢後，即如數給付第4期款80萬元可明。被告所  
10 稱未交付設備多屬原告工廠多年來維修汰換廢品及故障品，  
11 原告否認前開物品價值66萬3750元。實則，因原告已無繼續  
12 營業需求，且廠房租約於111年2月20日屆期需返還出租人，  
13 故原告於111年2月15日被告搬遷系爭17項設備等物完畢後，  
14 另支付1萬5000元委請回收業者清運廢品。嗣因被告對廠內  
15 所留維修汰換廢品及故障品表示仍有需求，原告同意無償贈  
16 與，被告再於111年2月19日派車將其需求載走，回收業者則  
17 於被告所派車輛離開後才將剩餘物品清運載走等語。查：

18 (一)經依被告聲請傳訊證人胡家瑞，到庭證稱：（提示原證1買  
19 賣契書，是否證人擔任見證人協助簽署？）是。（是甲方或  
20 乙方找證人擔任見證人？）是買方找我到場，由我當見證  
21 人。（提示本院卷第19頁其上所載錄影內機台設備不得短少  
22 或拆除是何意？）因為是整廠設備買賣，現場的設備不是只  
23 有清單上所記載的，所以我就加註這條，是含整廠的設備零  
24 件，看得到的都要移交，所以有錄影。（簽約當日是否有逐  
25 項確認買賣標的內容？）錄影是買方的廠長錄的，只有大概  
26 巡廠一下，只有大項的大概點一下，清單上有記載的有逐項  
27 確認，工廠蠻亂的，其他的部分沒有逐一清點。（機器設備  
28 的清單是證人要我〈即原告〉打得，說要附在合約內。）  
29 是，應該沒有錯等語。即由證人胡家瑞之證詞可悉，系爭契  
30 約為整廠買賣，原告應交付機器設備內容，固不限於系爭17  
31 項設備，但主要為系爭17項設備，故由原告依胡家瑞指示製

01 作清單為契約附件。但所謂其餘設備範圍，既由被告單方錄  
02 影存證，並未經兩造未逐一清點，其目的應僅被告為確保在  
03 其搬遷前，原告工廠內設備之原狀。申言之，除系爭17項設  
04 備外，非經被告提出簽約當日已經其錄影者，並不能認屬系  
05 爭契約範圍。本件觀諸被告提出系爭契約簽署時其錄影翻拍  
06 設備照片（詳本院卷第59頁），既不能證明系爭契約簽署時  
07 有「蒸籠白鐵網200片鐵氟龍」存在，被告復自承所謂「鐵  
08 氟龍」是被告後來加工（詳本院卷第68頁），則系爭9項設  
09 備其中「蒸籠白鐵網200片鐵氟龍」本難認屬系爭契約原告  
10 應交付設備範圍，其餘8項設備（下稱系爭8項設備）則應認  
11 屬在被告搬遷設備前，應留存於原告工廠內物品。併系爭契  
12 約既屬特定物買賣，非種類之債，自無民法第364條規定之  
13 適用。即被告抗辯：於原告另行交付無瑕疵物前，依民法  
14 第364條規定原告無權請求給付價金，容有誤會，並不可  
15 採，附此敘明。

16 (二)再依被告聲請傳訊證人古祐菖，到庭稱：（111年2月15日有  
17 無至新北市○○區○○路000巷00000號福記米粉工廠廠房？  
18 去系爭工廠的原因為何？）2月15日有去，14日有去拆機  
19 器，我們把大型的機器先載走，我們是受被告委託載機器的  
20 公司。（當日協助被告載走之物品，是否包含下述物品？(1)  
21 （提示本院卷第19頁）第1至17項之物。(2)大白鐵車子10幾  
22 部、工業用大型電風扇1部、蒸籠白鐵網150片。）(1)第15、  
23 16項沒有載走，其他的有。(2)大白鐵車子的部分是15日當天  
24 有載走，載走的數量沒有點，現場應該剩下1台，為何沒有  
25 載走原因不清楚，15日那天我是為了去拆輸送帶才過去，被  
26 告叫我搬什麼我就搬什麼，有聽到被告說原告有東西不讓他  
27 搬，但實際上是什麼東西不清楚。工業用大型電風扇1部15  
28 日當天好像沒有搬。蒸籠白鐵網15日當天有搬一部分，數量  
29 不確定。（當日有無發生爭執？）我不清楚，只知道搬東西  
30 時氣氛不太好。（證人負責搬的機器設備，有無問題？）我  
31 15日當天搬到9、10點，廠房內還有其他東西，15日以後我

就沒有再過去了。（幫忙搬機器設備，是否有幫忙組裝？）  
有。（〈提示本院卷第55至61頁〉是否有證人所組裝的東西？）有，攪拌區的樓梯架我們當天過去沒有看到，後來有沒有拿來不知道。（〈提示本院卷第103至105頁〉是否為攪拌區的樓梯架？）這不是攪拌區的樓梯架，我們分很多人在組裝，可能我不是負責這個。（證人古祐菖的身分？）我是幫被告拆除機器回去組裝的公司。（請問何時組裝完成，開始生產？）大概4、5天。我只是公司的員工，我當天3點多到，拆輸送帶5點多被告過來，原告也在旁邊看，原告到我們搬完9、10點才走，當天我跟被告搬了2趟，有再回去開比較大台的車再回去載，再回去時，大概7點多左右原告有幫我們開門等語。即由證人古祐菖前揭證詞可悉，其當日主要負責幫被告拆卸系爭17項設備（除鍋爐外）所示機器回公司組裝，相關設備於4、5日內組裝完成開始生產等情，則至遲於原告提起本訴時（111年3月18日），形式上已符系爭契約第5其尾款80萬元交付條件（即量產後7日內給付）。又古祐菖雖另依被告指示載走大白鐵車子數部（僅留1部於現場）、蒸籠白鐵網（數量不確定）等，但其既不知悉將大白鐵車子1部留於現場未搬走及未將現場蒸籠白鐵網全數載走原因為何？也僅單方聽到被告說原告有東西不讓他搬，又不清楚是指何物？經本院審酌結果，認由證人古祐菖證述內容，並不足證明被告抗辯：系爭8項設備於111年2月15日雙方約定設備搬遷時已遭原告轉移不在工廠內；或有在工廠內但被告無法搬走之原因，是肇於原告阻止所致；甚或被告於當日曾向原告表明如果物品有短少要扣尾款等語屬實。參酌原告依系爭契約應交付被告之設備，依約應由被告自行拆卸、遷移；及被告是於111年2月15日搬遷完畢後，才將第4期款80萬元全數給付予原告等情（關於被告抗辯：如被告不給付第4期款，原告就不將設備給被告，所以被告才會給付第4期款一節，並無可採，附此敘明。），足認系爭契約所約定原告應交付被告機台設備，已於111年2月15日經被告完

成遷移。所謂其餘留置於廠房內締約時錄影內機器設備，依約雖得由被告任意決定是否一併搬走，但經被告選擇後，既未搬走，且未向原告為保留意思表示，原告依系爭契約應交付被告之設備，應於111年2月15日即已特定。難認於111年2月15日後，所謂錄影範圍內，未經被告搬走，且未經被告向原告為保留意思之物，仍屬系爭契約原告應給付設備範圍。即被告以原告短付系爭9項設備為由，依民法第359條規定請求減少價金66萬3750元或依民法第227條第1項請求損害賠償66萬3750元，均難認有據。

(三)另依原告聲請傳訊證人許喜寧，到庭證稱：（111年2月15日有無至新北市○○區○○路000巷00000號福記米粉工廠廠房？去系爭工廠的原因為何？）沒有，我是2月18或19日去的，我是星期六（為2月19日）去的，我去的時候工廠已經拆完了，我前一天星期五有去看，估算價格，估的價格是1萬5千元。（〈提示本院卷第55至61頁〉當日載走之物品，是否包含下述物品？）包含：電焊機、4MM白鐵板4尺x6尺（是鋪在地上，我有問是不是屋主的，但原告沒有講話，我就載走）、蒸籠白鐵網（數量大概3、40片）。不包含：照片是5碼的馬達不是20碼馬達（當天沒有看到）、富盛空壓機（插電）1馬（沒有看到）、富盛空壓機（220V）3馬（有看到，但是沒有載走，放在廁所）、大白鐵車子（1台，我估價時有估，但沒有載走）、工業用大型電風扇（沒有看到）、小型擠壓成型機（當天沒有看到）、蒸籠白鐵網200片鐵氟龍（沒有這個東西）、攪拌區樓梯架（是被告載走的）、油壓車（是被告載走的）、掛扇（原告說是屋主的，不能拆）、大型排風扇3個（是屋主的，沒有拆）。星期六當天說不能載走，原告說有通知買方，星期六的六、七點買方有過來，被告有把油壓車、攪拌區樓梯架、連在輸送帶的兩台馬達（就是被告所說的20碼馬達），白鐵網我放在車上，被告沒有載走（庭呈當日被告以金航交通貨車載走的照片2張）。當天是原告特別交代等被告確認完後，剩下的我才可以載走，我是被告走後

01 我才走的。（費用如何計取？是當日視運走物品數量計價，  
02 或其他？）費用一樣是1萬5千元，是對方要給我，我幫原告  
03 清運，其他部分我運走的我賣了2萬多元，我是發包給其他  
04 人賣。（關於電焊機、20碼馬達、富盛空壓機（插電）1  
05 馬、富盛空壓機（220V）3馬、工業用大型電風扇、小型擠  
06 壓成型機、油壓車，是否還能使用？）電焊機無法使用，空  
07 壓機3碼有一台很差的，應該是不能用，工業用大型電風扇  
08 在牆壁上，目前還在牆壁上，小型擠壓成型機沒有看到，油  
09 壓車對方載走。（當日何時到場進行搬運？證人開始搬運  
10 時，被告是否已搬遷完畢？有無發生爭執？）當日沒有發生  
11 糾紛，但對方有碎碎念，是唸屋主。（被告對於證人許喜寧  
12 載走的東西沒有表示意見，只是有錄影，2月18日〈應為2月  
13 19日，此參 被告提出被證2（本院卷第53頁）可明。〉沒有  
14 發生爭執，2月15日有發生爭執。）原告有打電話給我，我  
15 們公司的劉先生有跟被告說，我們本來搬完了，地上還有隔  
16 天要整理的，但是我們等他們的車來才走等語。即由證人許  
17 喜寧證述內容可悉：系爭8項設備，除富盛空壓機1馬、工業  
18 用大型電風扇於111年2月19日其到場進行回收作業時，並未  
19 看見外；電焊機、蒸籠白鐵網（數量大概3、40片），由其  
20 載走，被告並未阻止；富盛空壓機（220V）3馬、大白鐵車  
21 子1台，仍在現場無人搬走；攪拌區樓梯架、油壓車，則由  
22 被告載走等情。則被告抗辯：被告是前因原告阻擾，無法搬  
23 走電焊機、蒸籠白鐵網（200片）、富盛空壓機（220V）3  
24 馬、大白鐵車子1台、攪拌區樓梯架、油壓車一節，顯有可  
25 議。再由本件原告已無繼續經營需求，係為將所租賃廠房返  
26 還出租人，故支出1萬5000元對價僱請許喜寧將廠房內遺留  
27 物搬走；回收當日業者雖較被告早到廠房，且已將廠房內遺  
28 留物品一部放置在其車上，但既曾受原告指示，在場等待被  
29 告到場確認完，及被告將其欲搬移物品載走之後，業者才離  
30 開；被告於111年2月19日又僅拍照（詳被證2）未對業者放  
31 置於其車上物品應歸被告，其不應取走一事，向業者為任何

01 反應等情。足佐原告雖同意被告於111年2月15日之後，再至  
02 原告廠房搬取其餘遺留物，但與系爭契約之履行間，已無直  
03 接關聯。

04 (四)基上，經本院調查結果，認系爭8項設備依約雖屬在被告搬  
05 遷設備前，應留存於原告工廠內物品，可由被告於搬遷設備  
06 時任意取走之設備範圍。但被告既不能證明於111年2月15日  
07 約定設備搬遷日，系爭8項設備因可歸責原告之事由，才致  
08 被告不能搬遷。被告於搬遷完畢後，又未為保留而將第4期  
09 款如數給付原告，應認其餘留置於廠房內設備，於111年2月  
10 15日以後已確定非系爭契約原告應交付設備範圍。故被告以  
11 原告未依約交付系爭9項設備為由，主張原告不完全給付、  
12 給付有瑕疵，難認有據。遑論被告不能證明系爭8項設備並  
13 非廢品，則原告逕以新品、舊品價格計算其價額（詳本院卷  
14 第115至133頁），亦難認有據。

15 五、綜上所述，被告以原告短付系爭9項設備為由，依民法第364  
16 條規定拒絕給付價金；依民法第359條規定請求減少價金66  
17 萬3750元；及依民法第227條第1項請求損害賠償66萬3750  
18 元，並為抵銷抗辯，均無理由。從而，原告本於系爭契約約  
19 定請求被告給付尾款80萬元，及自111年4月1日起至清償日  
20 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1 六、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  
22 當擔保金額准許之；併依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被告預  
23 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24 七、兩造其餘主張及攻擊防禦方法，與本件判決結果無涉，爰  
25 不逐一論列說明。

26 結論：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390條第2  
27 項、第392條，判決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8 日

29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黃信滿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8 日

04 書記官 黃曉紋